**教育学院存在异议博士学位论文复评办法**

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，是研究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的总结。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学位论文质量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》（沪交研[2021]80号）《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》（沪交研[2019]86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异议论文**

学校抽检抽中的博士学位论文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》进行双盲评议，由3名同行专家通讯评议。1名以上（含1名）**总体评价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认定为异议论文**。

学校抽检未抽中的博士学位论文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》进行国际评审或国内评审。国内评审的学位论文，分别由三位同行专家评审，其中一份由所在学科聘请1名副教授以上职称（含副教授，副教授级专家须有博士学位）同行专家评审，另外两份由学校聘请2名校外教授级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。评审专家填写《博士生学位论文评价意见表》（附件1）。评审结果总体评价“不合格”或任一分项评价为“较差”，认定为异议论文。

**复评办法**

认定为异议论文的，若2份总体评价“不合格”，博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，修改满一个月(自收到异议论文通知之日算起)后，经导师同意，方可申请复评。

认定为异议论文的，若1份总体评价“不合格”，博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，修改满两周(自收到异议论文通知之日算起)后，经导师同意，方可申请复评。

认定为异议论文的，若总体评价均合格但分项评价有“较差”，博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，修改满一周(自收到异议论文通知之日算起)后，经导师同意，方可申请复评。

复评论文由学院聘请2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。评审专家须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评审专家填写《博士生学位论文评价意见表》并在10个工作日内返回评审结果。

2份复评意见的总体评价均为“合格”且分项评价均无“较差”，认定为复评通过。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。

若有1份及以上复评意见总体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，认定为第一次复评不通过。博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，修改满半年（自收到复评结果通知之日算起）后，经导师同意，方可申请二次复评。

二次复评由学院聘请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。3份复评意见的总体评价均为“合格”，认定为二次复评通过。二次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。

每篇博士学位论文仅有两次复评机会。如对二次复评结果持有异议，博士生可提出申诉，导师签名同意后提交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**其他**

复评费用由导师支出。复评费标准参照学校规定。

本办法由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2024级教育学博士生开始执行，2024级之前博士生可参照执行。

 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3年12月

附件1：《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意见表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意见表** |  |
|  | **（人文社会科学类）** |  |
| 学 号 |  | 姓名 |  | 导师 |  |
| 论文编号 |  | 学科专业 |  |
| 论文类型 |  | 院系 |  |
| 论文题目 |  |
| **一、分项评价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请依据评价要素，在“分项评价”栏对每个分项按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 “一般”、 |
| “较差”四档进行评价。 | 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要素** | **分项评价** |
| 选题 | 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 | 优秀□良好□一般□较差□ |
| 研究的理论意义、现实意义 |
| 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现状的归纳、总结情况 |
| 创新性及论文价值 | 对学科发展的贡献 | 优秀□良好□一般□较差□ |
| 对解决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作用 |
| 论文及成果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|
| 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 |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 | 优秀□良好□一般□较差□ |
| 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，引证资料的翔实性 |
| 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|
| 论文规范性 | 引文的规范性，学风的严谨性 | 优秀□良好□一般□较差□ |
| 论文结构的逻辑性 |
| 文字表述的准确性、流畅性 |
| **二、总体评价** |  |
|  总体评价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两档。如果评为“不合格”则须在第三项“综合 |
| 评价意见”中填写主要理由。 |
| 合格□ 不合格□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、综合评价意见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请在下表中填写综合评价意见。对总评“不合格”的此处必填，给出不合格主要理由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